



### 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库管理系统(112.94.22.25.62.141)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,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照片或扫描件(封面及目录即可)等文档格式上传。

(二) 申报者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交:

1.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结题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各1份;

2. 项目成果论文和成果获奖证书和必要的附件(专利包括专利证书,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,决策部门应用介绍等);应用介绍等);

3. 经费来源和使用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(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和有关规定,保证经费使用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的合理性和效率);

4. 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,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;

5. 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,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;

### 四、提交说明

### 四、提交说明

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前纸质材料请于2020年3月20日前,纸质材料请于2020年3月20日前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项目期限仍未结题,且未提交延期申请或撤项,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撤项(一)已到结



